

香港乒乓總會
2009 重組香港青少年隊

《球員甄選章程》

1. 目的

重組香港青少年隊。

2. 球員定位

- 被甄選進入香港青少年隊成員，即會成為香港體育學院青少年精英運動員或潛質運動員。
- 香港青少年隊成員，具有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青少年賽的資格。
- 香港青少年隊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與補充球員。

3. 甄選安排

該次重組香港青少年隊甄選，是以 2008 年 10 月 23 日的排名榜為依據，現接受下列具資格球員申請：

- a. 原育才 A,B 隊球員
- b. 位列 17 歲(1991 年)或以下組排名前 20 名之男女球員
(該組排名前列球員不會因年齡小於 15-17 歲而讓出名額予他人補上)
- c. 位列 14 歲(1994 年)或以下組排名前 30 名之男女球員

甄選日期：男球員甄選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三)

女球員甄選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

甄選時間：下午 5 時至 7 時 30 分

甄選地點：九龍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4 樓

4. 教練評審團

由香港隊、青少年隊教練組成的教練評審團，全權決定最終入選香港青少年隊球員名單。

5. 要求與須知

如入選香港青少年隊，則必須遵守下列要求：

- a. 接受以訓練、比賽為目標的一切安排
- b. 每週必須出席不少於 5 次共 **15 小時** 的訓練時間
訓練時間：逢星期一至五 下午 5 時至 7 時 30 分
逢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
(備註：長假期將有更多訓練安排。)
訓練地點：九龍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4 樓
- c. 必須服從隊規及教練安排

6. 報名手續

由即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，將申請表格傳真至 2838 9233 或郵寄至本會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，逾期遞交表格者將不接受申請。有關事宜查詢，歡迎致電 2837 6011 與本會職員黃小姐 (Ann WONG)聯絡。

香港乒乓總會秘書處

2008 年 11 月 28 日